

阜阳市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阜阳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评价办法》 《阜阳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活动计分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律协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

《阜阳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评价办法》经
2024年1月12日第七届阜阳律协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阜阳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活动计分规则》经
2023年12月1日第七届阜阳律协会长办公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阜阳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 评价办法

(2024年1月12日，第七届阜阳律协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阜阳律师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执业律师在市律协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称两专委员会）的任职效能，根据《阜阳市律师协会章程》《阜阳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和活动规则》《阜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活动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对两专委员会的评价和对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是指在每个工作年度，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两专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用于提升两专委员会及组成人员履职效能的工作制度。

第四条 市律协理事会设立专门监督机构，负责本办法规定的对两专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履职情况的考核；市律协监事会负责本办法规定落实的专项监督，市律协秘书予以配合和保障。

委员的履职情况的考核，由各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两专委员会以统一上报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成果等进行积分并做为考核依据。主任、副主任以年度和季度的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完成度、履职时间、履职结果等为考核指标；委员以年度和季度的参会率、履职时间、任务完成质量、任务完成的满意度等为考核指标。

第六条 依据委员会工作职责，对两专委会年度考核，以各委员会年初上报市律协的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及规定的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履职时间及绩效等情况为依据，并参考如下因素：

- （一）组织委员会开展日常活动情况；
- （二）委员积极参与委员会活动情况；
- （三）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 （四）每年至少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理事会汇报；
- （五）制定、修改、完善委员会的内部准则等规范文件；
- （六）专委会日常活动及工作的开展及记录，包括收集、整理、统计工作成果，形成活动记录；
- （七）对外交流或学习的成果情况；
- （八）完成本会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情况；
- （九）其他评价事项。

第七条 两专委会主任每年应当向理事会述职，同时应召集召开年终总结会，并在本委员会年度会议上进行内部述职，接受委员会委员的监督。

第八条 两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年度考核，由考核评议小组根据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定，分别以：1. 优秀；2. 良好；3. 称职；4. 不称职四项来考核。

第九条 被评价为不称职的主任、副主任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理事会提出核查申请。

第十条 对于年度考核达到良好以上的两专委员会，该委员会委员将有资格参与相关的评优评先活动。

第十一条 对于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两专委员会，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两专委员会相关的评优评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阜阳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 活动计分规则

(2023年12月1日,第七届阜阳律协会长办公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量化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下称两专委员会)年度工作效果,激励两专委员会积极组织开展活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两专委员会活动是指以律师协会名义由委员会举办或参加的各类工作、活动,包括内部会议、公开活动、与外单位交流等。

第三条 (两专委员会职责) 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两专委员会举办的活动方案至少提前一周交秘书处,并报分管会长同意后实施。

两专委员会须将活动相关材料报秘书处备案。未进行备案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备案材料包括活动方案、内部会议、公开活动的签到表、会议材料和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秘书处职责) 秘书处负责对两专委员会活动的计分工作。

第五条 (计分调整) 两专委员会可向秘书处查询计分情况。对计分有异议的,可在计分产生后一周内向秘书处提出。计分确有错误的,可进行调整。

对计分仍有异议的委员会,可在一周内报分管副会长以确定

活动最终计分。

两专委员会主任可向秘书处提出调整计分方式及内容的建议，经市律协秘书处研究后报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计分取整）两专委员会活动分均为整数。每次活动计分出现小数点时，以四舍五入方式取整。

第二章 委员会活动计分办法

第七条（内部会议计分）两专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主任工作会议、内部座谈等非公开形式的会议，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一）出席人数得分公式为： $10x$ （出席委员人数 \div 全体委员人数）。多个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依据各委员会实到委员人数分别计分。

（二）向秘书处提交规范的会议纪要，计 3 分。

（三）邀请分管副会长和监事委员出席会议的，计 2 分。

第八条（公开活动计分）由两专委员会主办或协办的座谈会、研讨会、论坛、培训、讲座等对本会全体会员开放的活动，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一）不足一小时的不计分。

（二）由市律师协会官网或公众号发布通知可由全体律师报名参加的且活动人数规模大于 100 人的，计分公式为： $(\text{律师参与人数}-100)\div 40+15$ 。最高计 20 分。

（三）由市律师协会官网或公众号发布通知可由全体律师报名参加的且活动人数规模等于或小于 100 人的，计分公式为：

(律师参与人数-30)÷20+10。最高计 15 分。

(四) 有学者、相关对口职能部门具有一定资格的专家、法官、检察官出席的，按照区、市(副教授)、省(教授)、国家(国家级特殊津贴)分别加 2 分、4 分、6 分、8 分。

(五) 公开活动在发布通知后，发生时间变更或因主讲人、与会嘉宾、主讲内容变更等情形的计分减半；如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本次活动不计分并扣总积分 50 分。总积分不够 50 分的，扣至零分为止。

遇有不可抗力活动被迫取消，委员会能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的，该次活动计 2 分。

(六) 多个委员会联合举办的，各自参照计分公式计分。

第九条 (与外单位交流计分) 有外单位参与的委员会公开活动，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一) 与外单位合作，由委员会主办或协办的座谈会、研讨会、论坛、培训、讲座等，通过市律师协会官网、公众号公开报名的，计 10 分，通过其他方式报名的，计 8 分。

(二) 以委员会名义或委员会委员身份受邀参加外单位业务交流的，每次活动每名参加委员计 1 分，每次活动计分上限为 3 分。

(三) 受市律师协会指派，以委员会名义或委员会委员身份前往外单位交流、授课的，每半天计 5 分。

(四) 以委员会名义或委员身份参加协会接待座谈会的，每

次活动每名参加委员计 1 分，每次活动计分上限为 5 分。

第十条（出具法律法规修改意见计分）由委员会起草，以市律师协会名义出具法律法规修改意见的，每条计 5 分，每 2 条修改意见增计 1 分。每部法律法规修改意见的上限为 30 分。

以上计分以市律师协会最终提交相关单位的法律法规修改意见的条数为准。

第十一条（疑难案例讨论计分）

（一）参加由会员或协作单位提交的疑难案例研讨，参加案例讨论的委员会按参加人数计分。每次活动每名参加委员计 1 分，每次活动计分上限为 5 分。

（二）参加本会委员会提交的案件听证、执业权利维护等案例研讨，每次活动计 10 分。

第十二条（研究成果计分）由委员会起草或修订，并提交会长办公会议、理事会等会议讨论通过（试行）的，对本市律师业务或者对行业建设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包括律师业务操作指引、调研报告、起草法律法规等，适用如下计分方法：

（一）起草律师业务操作指引，每千字计 5-10 分，每部上限为 80 分。

（二）修订律师业务操作指引，每千字计 2-7 分，每部上限为 50 分。

（三）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依据其具体情况，每千字计 2-10 分，每部上限为 80 分。

（四）多个委员会合作完成的，根据各自完成字数计分。

（五）已经试行的研究成果获得会长办公会议、理事会讨论通过时不再重复计分。

第十三条（资讯计分）委员会编写业务资讯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业务资讯”是指各委员会或委员研究专业、业务及行业发展所形成的文字材料。

（一）编写业务资讯，且在市级刊物发表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计 2 分。

（二）所撰资讯在“业务资讯”类月阅读量或点击率排名前 10 的加 5 分。同一委员会的多条资讯排名靠前的可累计加分。

第十四条（新闻通讯计分）委员会每次活动结束后，应向秘书处上传新闻通讯电子稿，并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一）活动结束后，在次日提交完稿的简讯，每条计 3 分。

（二）活动结束后，在 3 个工作日未提交完稿的简讯，该次活动不予计分。

第十五条（汇编、出版书籍计分）以委员会名义汇编、出版书籍的计 100 分。

第十六条（参与实习考核面试工作计分）受邀参加实习考核书面或面试考核工作的，每一次（以全半天计算）每名参加委员计 3 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结果运用）计分结果将纳入理事会评价两专委员会工作指标体系，是两专委员会委员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施行）本规则自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后试行。